股票代號:7575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廳)

【目 錄】

		Ţ	頁數
壹	•	開會程序	1
貮	`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叁	. `	附件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肆		附 錄	
·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廳)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第7~10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 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 核。

-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 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 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撥 4%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01,358 元,及 3%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251,0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説 明:(一)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 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 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10頁)、附件三(第12~20頁)。(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9,154
加:110 年稅後純益	49,737,764
滅: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73,776)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5,953,142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 (每股2元)	(40,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953,142

董事長:王耀朝三禮

總經理:王友宏

財會主管:王惠萍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22頁)。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 議。

說 明:(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之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3~28頁)。
-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 說 明:(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之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39頁)。
 -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 (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凑,逾期未辦理拼凑或拼凑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40,000,00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核定結果處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派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等因素,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 (六)敬請 審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歡 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10年度台灣新生兒出生數再創新低,同時面對新冠肺炎的肆虐,全球各大經濟體無一不受影響,台灣也不例外,然本公司有多項產品仍創銷售新高,自製之赫麗敷系列產品整體仍有約28%之成長,整體營收亦有約18%之成長。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並擴展現有產品外,醫療器械平台也陸續合作代理 新品,完善本公司短、中、長期之產品線佈局。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59,105 仟元,較 109 年度 475,061 仟元增加 17.69%;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49,738 仟元,較 109 年度 36,108 仟元增加 37.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8	67.12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	155.03	148.97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05	14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09	108.80
1月1月1127(70)	速動比率	85.95	76.12
	資產報酬率	7.89	6.6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1.42	19.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9	1.8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本公司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17,500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063 仟元,占 110 年度全年營收之 3.13%。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傷口照護平台、無痛醫療平台及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等三大平台產品佈局,平衡本公司之短、中、長期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與國內各科研單位合作,技轉創新技術,用於敷料類產品及共同開發第三類別之醫療器材。

本公司自有品牌赫麗敷將於今年度推出抗菌系列產品,本產品為新一代之PHMB 抗菌產品,可針對大外科手術後之患者帶來更有效、更安全之敷料新選擇。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自 106 年起取得台灣代理權後,產品銷售營收屢 創新猷,在新冠肺炎影響下仍繳出 1.25 億的銷售業績。納疼解長效止痛 針目前是全世界唯一之長效劑型止痛針,以創新之多模式止痛與台灣各 級醫療院所合作,使用於婦產科、骨科、大直腸外科、一般外科等科別。

本公司今年度上市的吻合器在疫情的影響下仍繳出近 2,000 萬的銷售業績,也進了 17 家醫院(包括 6 家醫學中心),預期在 111 年會有大幅的成長可帶來穩定營收。

在海外市場上,納疼解止痛針於東協十國推廣,除109年於新加坡 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日前也已於泰國取得藥品許可證,預期可有穩定營 收。納疼解長效止痛針海外市場推廣,持續落實1年1國家取證策略, 積極與跨國公司洽談合作。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 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提升敷料產品線之產能,已於109年度於五股工業園區購置廠房,預計於112年度正式啟用新廠房,並持續導入各項先進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升營運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三大推展平台將持續深耕傷口照護及手術應用的專業領域,投入 開發各項創傷照護之醫療器材產品,期能將中西醫學與經皮吸收、創傷療護 三者融合,提出一套全方位創傷療癒系統,以專業形象、多元化產品及消費 者需求為導向,成為創傷照護市場的台灣領導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分為三大平台模式,第一平台為傷口照護平台,目標為提供傷口全方位解決方案;第二平台為無痛醫療平台,目標為讓病患在術後降低或免除疼痛,達成快速康復及提早出院的醫療平台;第三平台為醫療器材支持平台,目標以利用創新醫療器材簡化臨床診斷或是治療的支持平台。三大平台涵蓋婦科、骨科、整形外科及結直腸外科等大外科應用領域。

在傷口敷料市場上,由於國際大廠產品齊全,且已在臺灣市場佈局深耕多年,臨床端均習慣使用歐美等國際大廠敷料產品,近年來本公司投入高階敷料產品開發,同時經營國內各大醫療院所通路,逐步推動提升國產產品使用率。

在傷口照護平台上,本公司赫麗敷系列傷口照護產品線完整,十餘種專業產品涵蓋手術、急性、慢性及燒燙傷傷口照護,提供傷口癒合、修補、清潔、保護及抑制疤痕增生的完整傷口照護解決方案,並積極佈局東南亞市場。

在無痛醫療平台上,本公司取得全世界第一支由台灣本土研發之長效止痛針獨家授權,涵括區域為台灣及東協十國,目前台灣、新加坡及泰國已經取得藥證,其藥物應用範圍廣泛,適應症為中度至嚴重術後疼痛控制,其極具藥物經濟學設計,施打一次可維持7天止痛效果,目前市場無相關類似產品。

在醫療器材支持平台上,本公司醫療器材支持平台如人工血管及吻合器,全球已有多家廠商負責供應,其中人工血管本公司獨家取得法國廠商之國內獨家代理權,已連續多年取得國內市場之領導地位。

綜上,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户之佈局皆具彈性 及多元化,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二)法規環境

生技產業具有高度的法規管制特性,尤其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法規環境急遽變化,包含歐盟醫療器材法規、IS014971:2019國際標準、台灣醫療器材管理法及中國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等,在110年陸續生效實施,顯示全世界的醫療器材產業正朝整合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皆遵循目前最先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執行嚴謹的品質管理、設備及產品驗證,針對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考驗,公司適應能力及競爭力已得到充分的驗證。

本公司廠房依循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及歐盟 ISO13485:2016 為標準建構,先後取得台灣及歐盟監管機關雙認證。

本公司將秉持走在法規及產業最前線的精神,持續確保所產製產品 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符合規範,且符合各國市場監管單位之要求,避 免受到法規之淘汰,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

110 年度全球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甚鉅,對世界各國之影響不只是如何控制疫情,同時也包含對總體經濟之衝擊,但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已逐步淡化,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1 年度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110 年度表現。

截至111年3月止,本國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已達約83%,第二劑疫苗覆蓋率已達約78%,預估111年下半年台灣將逐步開放邊境並恢復商務交流及國際旅遊,整體經濟有望逐漸復甦。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總體經濟走勢與資訊,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乾 雲耀

經理人: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東萍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楊台鴻

楊知多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 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兹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複核帳列備抵呆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2. 分析比較民國一一〇年及以前年度應收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 一一〇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 之合理性。
-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在財務報表中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技產業快速發展,消費者會因新產品推出,致原有之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產品滯銷,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3。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 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 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狀況,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及數量管理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 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 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金 地

曾計師 · 裏 維 艮

义 到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洪愈王: 智士古會

T.	- 2	-
1	14	0
1	12	以

учествения подприятивами
Se di Santanana
Same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137 governments court
です 年のなれてい場所
the part was the same
To the way work in
Samuelana Chance or n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友宏
参閱後附之財務報表	理人:

· · · · · · ·	%		20	I	1	က	11	I	2	I	က		40		18	1	80	27	29		27	I			9	33	100
單位:對台縣存元109.12.31	全 額		\$ 125,000	1,920	4,800	17,319	68, 799	895	12,966	1,357	14, 412	2, 104	249, 572		115,949	4, 168	53, 446	173, 563	423, 135		168,600	441		2,077	36, 200	207, 318	\$ 630, 453
	%		16	Ι		က	11	I	2	Τ	2		36		20	1	8	29	65		27	1		1	7	35	100
110	金 額		120,000	3, 528	1,322	20, 175	83,941	885	12,616	3,803	16,942	2, 599	265, 811		150, 460	10,417	56, 600	217, 477	483, 288		200,000	441		5,688	50,927	257, 056	\$ 740,344
	松鞋		か.7.7 \$	₹.11		4	% %.	4	四、六.14	国、小.5	く、7. 代	1	I		インンド	国、六.5	∞ 	ı	,	国、六.10					1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滿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首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代碼	21XX	2100	2130	2150	2170	2200	2220	2230	2280	2320	2300	21XX	25XX	2540	2580	2612		2XXX	3XXX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		10	က	17	12	I	-	43			34	-	19	Ţ	-	2	57									100
R國○上○上○上○上○上○上○上○上○日109 12 31	金 額		61,422	20,374	106,429	78,637	1,659	3,010	271,531			217,006	5, 526	119, 160	1,997	5,359	9,874	358, 922									630, 453
	%		∞	က	20	II	I	-	43			36	2	15	I	1	8	57									100 \$
110 12 31	金 額		59,614	22,660	145, 147	84,912	241	6,647	319, 221			262, 861	14, 213	108, 466	2,873	7,594	25, 116	421, 123									740, 344
	附註		国、六.1 \$	缸	四、六.2	四、小.3	<		1			イ、4、4、日	8、火、8	四、六.6、九	四、六.14		ļ	ļ									↔
	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代碼	11XX	1100	1150	1170	130X	1476	1470			15XX	1600	1755	1780	1840	1915	1920	15XX									1 XXX

董事長:王耀乾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	\$ 559, 105	100	\$	475, 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七	147, 047	26		117, 734	25
5900	營業毛利		412, 058	74		357, 327	7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 409	47		226, 547	48
6200	管理費用		60, 108	11		53, 51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00	3		19, 5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0)	_		122	_
	營業費用合計		337, 617	61		299, 745	6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 441	13		57, 582	1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5, 446)	(1)		(5, 195)	(1)
7100	利息收入		31	-		27	-
7190	其他收入	六.13、七	1, 128	_		1,92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6	-		(453)	-
7590	什項支出		_	=		(45)	_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8)	_		_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 659)	(1)		(3, 742)	(1)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69, 782	12		53, 8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4	(20, 044)	(3)		(17, 732)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9, 738	9	No. 10	36, 10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 738	9	\$	36, 108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5	\$ 2. 49		\$	1.8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李二年 第二年 中華

(草)	The second secon
图	To Many
照券	
財務報	No destruire established a free manufathermonia
当	#4
N	王友宏
後那	m,
是	\prec
4/1	町
きま	黨

		昭	· 安美// 大國 ○ 年及 - ○	1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ш +			D EA	3. 公部,次部分,次,
					1	张	保留盈餘		+	
严		股本	後	資本公積	济 游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0, 000	 ∨	441	€9	1	€5	20, 769	↔	171, 210
盈餘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18,600		T		Ţ		(18,600)		J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2,077		(2,077)		l
109年度純益(損)		1		I		Î		36, 108		36, 10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I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 600	↔	441	↔	2,077	↔	36, 200	↔	207, 318
盈餘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31, 400		1		1		(31, 400)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I		3,611		(3,611)		ı
110年年度純益(損)		ı		1		I		49, 738		49, 738
110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I		1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441	↔	5, 688	↔	50,927	↔	257,056



負責人:王耀乾



單位:新台幣仟元

				00
	-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 782	\$	53, 8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 603		13, 802
攤 銷 費 用		15, 376		14, 5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0)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8		_
利 息 費 用		5, 446		5, 195
利 息 收 入		(31)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309)		(8, 9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 295)		(14, 504)
存貨(增加)減少		(6, 275)		(21, 6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637)		(2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8		4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478)		4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 856		4, 2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002		16, 8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5		1,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5, 351		65, 308
收取之利息		16		20
支付之利息		(4, 422)		(4, 227)
支付之所得稅		(21, 271)		(16, 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 674		44, 300
				4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765)	(6,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41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2, 235)	(5, 2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264)	(2, 945)
取得無形資產			(5, 500)	(1, 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 418	1,027
投	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 343)	(14, 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000)	_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7, 041	(14, 248)
租賃負债本金償還			(2, 180)	(1, 579)
等資	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 861	(15, 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 808)	13, 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 422	47, 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 614	\$ 61, 422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身貴人: 王耀乾 管之派

經理人: 王友宏

會計主管:王惠萍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因應公司法第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	162 條之規定,
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	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	酌修相關文字。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	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	
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	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	
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	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	
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	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	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	
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	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七條:	1.配合公司法第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72 之 2 條之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	正,增訂本公司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	召開股東會得以
依法召集之。	依法召集之。	視訊會議輔助實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	體股東會之條
召集之。	召集之。	文。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	2.新增第七條第
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項。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	
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	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	
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	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	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		
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		
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		
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		
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		
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條第三項已規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	範董事及經理人
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報酬由薪資報酬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委員會評估並提
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	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	交董事會討論,
準議定之。	準議定之。	故刪除相關已不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	適合之規範。
議定之。	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	
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	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	
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	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	
會討論。	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	
	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	
	會討論。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_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及	已訂定經理人之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報酬由薪資報酬
十九條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報酬由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評估,故
	評估及建議。	删除此條重複之
		規範。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前略)	(前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	
年7月15日。	年7月15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5月24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完善專業估價者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及其估價人員、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會計師、律師或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證券承銷商之資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銷商 <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	格要求。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u>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		
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		
<u>辨理:</u>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		
工作底稿。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参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以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以前	考量第五條已修
略)	略)	正增訂要求外部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專家出具意見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應遵循其所屬同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業公會之自律規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範已涵蓋會計師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出具意見書應執
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u>	行程序,故删除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本條重複規範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條文。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上者。	示具體意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之十以上者。	上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以後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略)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以後	
	略)	
第十條	第十條	一、修正理由同
(第一項第二款以前略)	(第一項第二款以前略)	第九條說明。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因應公司組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	織調整,將財會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部修正為財會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處。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	限。	
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	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	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	
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	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	
基金等),則授權財會處最	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	
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	
之限制。	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	
四、執行單位	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	基金等),則授權財會部最	
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	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	
行單位為財會處。	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略)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	
	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	
	行單位為財會 <u>部</u> 。	
	(第一項第五款略)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修正理由同
(第一項第二款以前略)	(第一項第二款以前略)	第九條說明。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因應公司組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織調整,將財會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部修正為財會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處。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第一項第三款略)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執行單位	<u>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	(第一項第三款略)	
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	四、執行單位	
單位為財會處、管理單位及相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	
關權責單位。	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	
(第一項第五款略)	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	
	關權責單位。	
	(第一項第五款略)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修正以下內容: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一、現行條文第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三項至第五項移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列為修正條文第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二項至第四項。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	二、增列第五項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	以強化關係人交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再計入。	易之管理。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三、現行條文第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二項移列為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條文第六項。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錄載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錄載明。	
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	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		
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一、由於本公司
(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略)	(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略)	非為營建業,故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删除本條第五款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對於營建業務之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公告申報規定。
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二、配合法令規
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	定,修正放寬買
元以上。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賣債券發行評等
<u>六</u>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	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	不低於我國主權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評等等級之外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	公債及指數投資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億元以上。	證券之公告申報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之規定。
情形不在此限: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	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	
之外國公債。	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	元以上。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情形不在此限: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	
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金融债券(不含次順位债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後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後略)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增列修訂沿革。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	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	
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	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	
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	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	
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6月20日。	年6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年4月23日。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為使股東得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以知悉股東會召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方式發生變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	更,股東會召開
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	方式之變更應經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董事會決議,並
<u>2 °</u>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最遲於股東會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	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會通知書寄發前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	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為之,爰增訂第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	二項。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二、配合法令修
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	正,增訂應提早
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於股東常會開會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	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三十日前傳送股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東會議事手冊及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	會議補充資料電
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子檔案之規範。
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	三、因應公開發
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	行公司得以視訊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	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	方式召開股東
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	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會,爰增訂相關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場發放。	規範。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	(後略)	
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		
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		
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		
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		
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		
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		
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		
閲: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		
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		
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		
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u>台。</u>		
(後略)		
第四條	第四條	一、第一項至第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三項未修正。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		二、因應公開發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		行公司得以視訊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方式召開股東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會,爰增訂第四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項。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法令修正,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	增訂公司召開視
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	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	訊股東會時,不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受開會地點之限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制。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		
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六條	一、第四項至第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六項未修正。
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	二、為明訂視訊
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	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出席之股東辦理
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報到之時間及程
意事項。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	序,爰修正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項。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配合股東簡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稱於第一項訂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	定,爰修正第三
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	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項。
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四、股東擬以視
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	訊方式出席股東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	會者,應於股東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會開會二日前向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公司登記,爰增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核對。	訂第七項。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五、為使採視訊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方式出席之股東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得以閱覽議事手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冊及年報等相關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資料,公司應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		之上傳至股東會
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		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		爰增訂第八項。
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		
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會前知悉參與股
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		東會之相關權利
下列事項:		及限制,爰明定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		股東會召集通知
權利方法。		內容應包括之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容。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		
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		
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		
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		
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		
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		
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		
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		
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		
替代措施。		
第八條	第八條	一、第一項、第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二項未修正。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二、配合法令規
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		定,增訂視訊股
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		東會錄音及錄影
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		相關規範。
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		
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		
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		
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第九條	一、為明訂公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股東會以視訊會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議方式為之時,
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計算出席股份總
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數時應加計以視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計算之。	訊方式完成報到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股東之股數,爰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修正第一項。
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	二、公司股東會
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以視訊會議方式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為之時,如遇主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席宣布流會,公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司應另於股東會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	視訊會議平台公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告流會,以即時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週知股東,爰修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布流會。	正第三項。
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	三、公司假決議
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另行召集股東
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會,股東欲以視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訊方式出席者,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應向本公司登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記,爰修正第四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股東會。	項。
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登記。	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		
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至第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六項未修正。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		二、配合法令修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		正,增訂股東以
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視訊方式出席股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東會之提問相關
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		規定。
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		
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		
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		
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為周知。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至第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三項及第五項至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八項未修正。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	二、為明訂股東
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或電子方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式行使表決權
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後,欲改以視訊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方式出席股東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會,應先以與行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使表決權相同之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方式撤銷,爰修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正第四項。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配合法令修
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正,增訂第九項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及第十項公司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開視訊股東會之
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投票相關規定。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		四、配合法令修
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		正,增訂第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項股東已辦理以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		視訊方式出席之
時者視為棄權。		登記,如欲改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		親自出席實體股
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		東會之規定。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		五、配合法令修
<u>結果。</u>		正,增訂第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項股東以視訊方
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		式參與股東會之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		表決權行使規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		定。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		
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		
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		
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		
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		
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		
<u>決權。</u>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至第
(第一項第三項略)	(第一項第三項略)	三項未修正。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二、配合法令修
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		正,增訂公司召
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		開視訊股東會
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時,其議事錄應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		記載事項之規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定。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		
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法令修正,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u> 受託代理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	增訂公司召開視
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	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訊股東會時,其
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出席股數揭露之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相關規定。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為明確之揭示。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	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	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會議結束。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	站。	
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		
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		
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視訊會議之股東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		得即時知悉各項
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議案之表決情形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及選舉結果,規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範充足之資訊揭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		露時間,爰增訂
鐘。		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股東會以視訊會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議方式為之,且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無實體開會地點
布該地點之地址。		時,主席及紀錄
		人員應在國內之
		同一地點,另為
		使股東得知悉主
		席所在地點,主
		席應於開會時宣
		布其所在地之地
		址,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增訂視訊股東會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斷訊處理之相關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規定。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		
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		
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		
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		
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u>行會議。</u>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		
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		
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		
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		
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		
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		
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		
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辨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東會時,考量數
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位落差股東以視
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訊方式參與股東
<u>措施。</u>		會恐有所窒礙,
		應提供股東適當
		替代措施,如書
		面方式行使表決
		權或提供股東租
		借參與會議之必
tele 1 - 16	the 1 1 1 to	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一、配合本次增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訂條文,調整條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次。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二、增列修訂日
年10月11日。	年10月11日。	期。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4月23日。	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7月15日。	年7月15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3010 雜誌 (期刊) 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 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参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参仟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 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 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 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 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 日期、地點及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 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

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

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十五,惟每股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 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1條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 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2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3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 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 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 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 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 人。
- 第6條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8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9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10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賣回票券、貨幣型基金..等),則授權財會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11-1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 及作業程序。

- 第12條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13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14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
- 第17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19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 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 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2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 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21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 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避險)策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 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 限進行各項交易。
-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3. 稽核單位: 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 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 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

(五)績效評估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 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 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 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之損失

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依 法定期由財會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至少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 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 互相兼任。
-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及銀行對帳單交付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與本款第 2 點所述不同單位 之主管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諮詢法務或 法律顧問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 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

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22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三項第一款 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23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24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 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5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26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27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28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第29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 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30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3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 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 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32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33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述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4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35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 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 任。

第36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 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 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3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 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 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 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 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 集會。

第19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吉創(股)公司 代表人:王耀乾	2,060,206	10.30%
董事	巧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舒欣	761,333	3.81%
董事	永勝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亮	311,862	1.56%
獨立董事	楊台鴻	-	0.00%
獨立董事	許蒨儀	-	0.00%
獨立董事	王秀美	-	0.00%
獨立董事	李岳洋	-	0.00%
全體非獨立	工董事持有股數	3,133,401	15.67%
全體董事持	手有股數	3,133,401	15.67%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